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209,142,031.04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38,017,390 股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0,165,564.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9.16%。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体监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和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